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广州市黄埔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9 号 605 房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9 月 19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

3、会议应参加监事 3 人，实际参加监事 3 人，公司董事会秘书陈婧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江涛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经审议，公司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有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全体监事同意公司变更该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事项。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将区域运营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

金的议案》

公司在区域运营中心项目大部分建设款已支付完毕的情况下，将“区域运营中心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 12,441,093.63 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12,441,093.63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将区域运营中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将投资天津中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在“投资天津中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已支付完毕的情况下，将上述项目节余的募集资金 10,796,551.00 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运营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同意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10,796,551.00 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详细情况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将投资天津中兴智联科技有限公司股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